

100-08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
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2643)

677

開會通知請速詳閱
親自出席無須寄回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股東 台啟

-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
1. 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(www.stockvote.com.tw)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
 2.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，且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 3.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09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)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 108年度營業報告。2. 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3.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4. 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部份條文報告。5. 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部份條文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。3. 建議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2.3元(持股1%以上股東提案)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2. 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案。(四)選舉事項：全面改選董事案。(五)其他議案：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。(六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0,000,000元，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2元。
- 三、1. 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：董事9人(含獨立董事3人)。
2. 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：【董事：顧城明、李家榮、孫鋼銀、顧陽明、周也為、林世俊】、【獨立董事：呂財益、黃永芳、蔡榮凱】。
3. 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：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- 四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- 五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六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https://free.sfi.org.tw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七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09年5月19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八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九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貴股東

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第1聯

郵筒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貼付郵資
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號碼0038號
信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第2聯

第3聯：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

109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捷迅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中國信託 蓋章處

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09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09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
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)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677 捷迅

請貼郵票

市縣

區鎮鄉

村

街

巷弄

寄件人： 號

號

(樓) (號) 之

677

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收

第1聯

1000-08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677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 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原登記匯款帳號	捷迅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
印鑑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冊)	700 局號
			帳號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《公司法》第171條及《證券法》第133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委託書之內容應與委託人一致，不得有虛偽、隱匿或誤導之情形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委託書之內容應與委託人一致，不得有虛偽、隱匿或誤導之情形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委託書之內容應與委託人一致，不得有虛偽、隱匿或誤導之情形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委託書之內容應與委託人一致，不得有虛偽、隱匿或誤導之情形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委託書之內容應與委託人一致，不得有虛偽、隱匿或誤導之情形。

第3聯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2.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3. 建議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2.3元(持股1%以上股東提案)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4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5. 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6. 全面改選董事案。 7.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8. 臨時動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	677 捷迅
二、檢算、發給、禁止交付、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 檢算電話：(02)2547-7333 發給電話：(02)2547-7333 禁止交付、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		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